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财政食用菌收入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凭证及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生长正常的木耳菌类、鲜菌类（以下简称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其中木耳菌类主要为黑木耳（包括春耳和秋耳），鲜菌类主要包括香菇、平菇、榆黄蘑等，**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种植技术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 （三）种植品种通过审定（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
- （四）菌棒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吉林省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价格下跌或区域产量降低或两者同时发生导致保险食用菌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生产管理等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冲突、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
- （三）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政府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菌棒的质量问题或未按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 （七）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一切间接损失；
- （二）采摘结束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 （三）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和约定区域目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斤）×约定区域目标产量（斤/袋）×保险数量（袋）
约定目标价格由县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提供的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区域目标产量由县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提供的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根据保险标的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确定，保险期间自培养菌棒移入菌房时或自菌棒移入生产地块时起至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吉林省有关食用菌种植标准和管理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及温室大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在采摘期,被保险人开始采摘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查勘定损。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报(定)损清单;
- (三) 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
- (四) 必要的县(市、区)级以上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

在催芽阶段及培育阶段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菌种死亡无法生长为全部损失,保险责任终止。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损失数量(袋)

(二) 部分损失

对于催芽阶段及培育阶段之外的其他阶段,由于已开始采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视为部分损失。

对于部分损失,出险后及时查勘定损,并在各采摘阶段结束后最终确定实际产量,保险期间结束后一次性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食用菌市场平均价×实际产量

约定上市期间食用菌市场平均价由县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提供的价格确定。

实际产量由县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提供的产量确定。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以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各生长阶段采摘产量为基础确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 单位标准产量由县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提供的产量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注明。各阶段采摘产量占比表见下表。

实际产量=单位标准产量(斤/袋)×保险数量(袋)-单位标准产量(斤/袋)×损失数量(袋)×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标准产量-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100%

食用菌各采摘阶段产量占比表

菌种		采摘阶段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木耳菌类	春耳	6月15日(含)以前	0
		6月16日至6月25日	15%
		6月26日至7月5日	20%
		7月6日至7月15日	30%
		7月16日至7月25日	25%
		7月26日至8月15日	10%
	秋耳	8月下旬-9月下旬	80%
		10月以后	20%
鲜菌类	香菇	前三个月(培育阶段)	0
		第四个月	40%
		第五个月	30%
		第六个月	20%
		第七个月	10%
	平菇	前两个月(培育阶段)	0
		第三个月	40%
		第四个月	30%
		第五个月	20%
		第六个月	10%
	榆黄蘑	第一个月(培育阶段)	0
		第二个月	40%
		第三个月	30%
		第四个月	20%

		第五个月	10%
--	--	------	-----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标的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标的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 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 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 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情

形除外。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改种其他作物或将保险标的移栽至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种植地块的，自改种、移栽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自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自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有效保险金额：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
- (二) 本保险合同涉及术语，其定义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